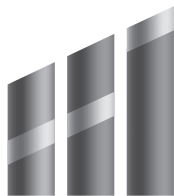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1)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Pan Asia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9頁。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第10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57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4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87
附錄六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8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予配發（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予本公司的買方股本中的39,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以部份結算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Winbox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第100頁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女士」	指	蔡漢卿女士，Winbox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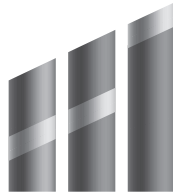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Winbox股本中4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box」	指	Winbox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馬 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敬啟者：

**(1)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Winbox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部份以現金及部份透過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所述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出售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Winbo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前，Winbox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買賣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訂立及簽立買賣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或授權（包括取得買方之股東於買方之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訂約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則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列明之存續條文除外）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將隨即終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進行。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80,000,000港元，其將以下列方式部份以現金及部份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a) 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b) 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滿一週年當日以現金支付；
- (c) 6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7179港元發行39,000,000股買方股份（即代價股份）支付。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其中478,154,85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已發行。假設買方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贖回股份，則代價股份相當於買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8.16%及買方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4%。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與買方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本公司同意放棄收取買方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可分派溢利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75,400,0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Winbox之過往及近期財務表現，經商業及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盈利約每股0.095港元以及買方之增長潛力及前景，經商業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金融投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4,069	23,562
毛利	5,642	4,307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5,401	(19,50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5,401	(19,550)

現時，買方從事以下主要業務活動：(i)策略投資於各類行業（包括技術、自然資源及零售）；及(ii)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投資（包括豪華別墅、家庭公寓、辦公綜合體、購物中心、高爾夫球場及鄉村會所）。買方正在尋求與香港及中國之知名投資公司成立策略聯盟之機會，包括以把握各行業之更多投資機遇。

根據董事可獲得之資料，鑑於買方之成功投資往績記錄及未來投資計劃，董事對買方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蔡女士為Winbox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乃由蔡女士之配偶擁有19.00%權益及由一間由蔡女士與其配偶共同擁有之公司擁有26.67%權益。買方因而為蔡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乃專注於開發天然氣業務並逐步擴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各領域以及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其他行業。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商品貿易及證券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董事會對包裝盒業務之長期銷售市場感到樂觀，惟由於全球消費市場復甦緩慢，故預期對高檔消費品之包裝盒之需求仍然疲弱。出售事項可令本公司精簡其業務且符合本公司之持續轉型計劃及長期發展計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本集團現時擬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興建及營運約8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惟須待取得必要之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持續努力發展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正營運一項穩定及擴展中之放貸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收入約為35,000,000港元。放貸業務由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管理層將物色機遇以進一步擴大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分部收入約24,099,000港元，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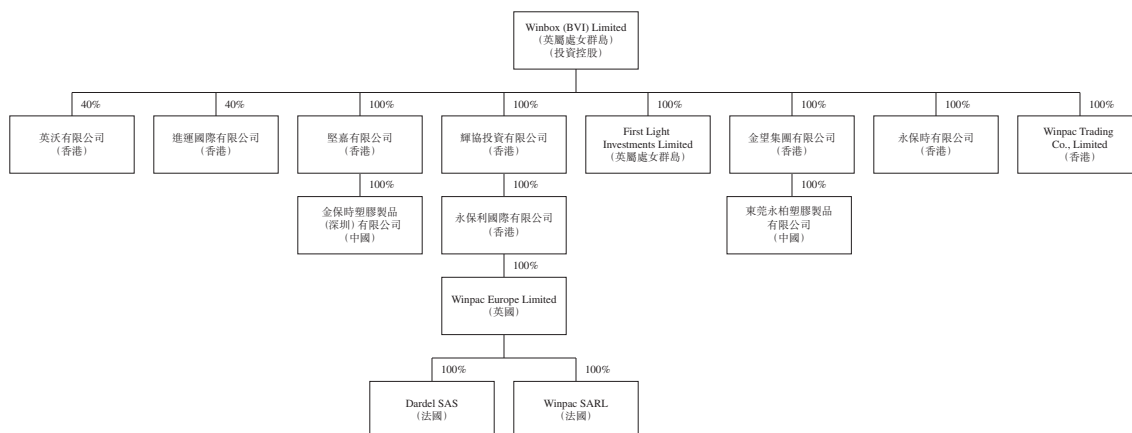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已開始物色機遇以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就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烏魯木齊之總面積為151,334平方米之土地訂立買賣協議。於收購完成後及根據本集團之現時業務計劃，該土地將發展為一個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之物流中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以代價股份支付部份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Winbox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4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繳足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box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box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

出售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451)	9,006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4,654)	4,994
資產淨值	70,218	74,66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變現收益約17,757,000港元，即代價之公平值79,202,000港元(包括(i)現金6,500,000港元；(ii)應收現金之公平值5,702,000港元；及(iii)代價股份之公平值67,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權益之賬面值、於出售事項後由權益轉至損益之匯兌儲備及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之總和之間之差額。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之經審核賬面值而定。

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約1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2,523,000,000港元減少約1.7%至2,48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82,000,000港元減少約57.3%至約35,0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2,441,000,000港元增加約0.2%至2,44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由約478,000,000港元減少約2.9%至464,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代價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代價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為Winbox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乃由蔡女士之配偶擁有19.00%權益及由一間由蔡女士與其配偶共同擁有之公司擁有26.67%權益。買方因而為蔡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代價股份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任何彼等亦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蔡女士被視為於19,849,89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女士及其聯繫人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至100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8至3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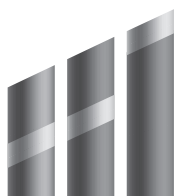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敬啟者：

**(1)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中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

馬林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就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載有吾等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Winbo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部份以現金及部份透過向 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該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代價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代價股份並不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i)蔡女士為Winbox之其中一名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ii)買方乃(a)由蔡女士之配偶擁有19%權益及(b)由一間由蔡女士與其配偶共同擁有之公司擁有26.67%權益；買方因而為蔡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須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規限。

同樣地， 貴公司向買方收購代價股份構成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該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21條規定， 貴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組成），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上市規則第14A.22條要求吾等就三項特定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即(i)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與此有關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第14A.18條規定，出售事項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大多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後，方獲批准。根據第14A.54條，蔡女士及其聯繫人不獲准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買賣協議及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 貴公司、 貴集團、買方及Winbox之財務狀況提供予吾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有關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買賣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已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2)(b)條（包括其隨附之附註）所述及規定之所有適用於收購事項之合理措施。

全體董事願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在現況下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及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由支持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產生誤導、失實或不準確。

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工作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現場考察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通函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且吾等將不會對出售事項之完成與否，及倘出售事項完成，其任何結果及後果（如有）負責。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買賣協議時作參考，故本函件除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獲支付之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獲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高檔消費品之優質膠盒及紙盒。此外， 貴集團專注於開發天然氣業務並逐步擴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各領域以及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其他行業。 貴集團亦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商品貿易及證券投資。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

(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要

下文概述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之 貴集團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12,513	140,218
毛利	22,108	35,311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33,292)	(345,02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35,495)	(349,0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段落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活動之簡要論述。

(ii) 包裝盒業務

貴集團之包裝盒業務劃分為以下兩個分部：(i)法國營運－Dardel S.A.S.；及(ii)中國營運，其包括若干公司，即永保時有限公司、東莞永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除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外，於中國營運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歐洲市場經濟下滑導致對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需求下降。因此，包裝盒分部之收入較去年下跌19.8%至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200,000港元）。毛利率下降至約19.6%（二零一二年：25.2%），其乃主要由於(i)訂單量減少，(ii)勞工成本上漲及(iii)人民幣持續升值所致。毛利總額減少至約2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300,000港元）。其後，此分部錄得虧損約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7,800,000港元。

誠如該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451)	9,00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654)	4,994
資產淨值	70,218	74,660

(iii) 貴集團之其他業務活動

煤炭開採業務及其相關投資

於回顧年度，貴集團積極進行業務轉型，由主營煤炭開採業務轉型為煤炭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貴集團完成出售於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烏海煤礦與洗煤廠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於貴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以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冠宇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拜城溫州煤礦之全部權益。於回顧年度，拜城溫州煤礦之產量約為226,633噸，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銷售原煤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851,000元（約相等於32,997,000港元）。

天然氣業務

因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政府支持外商投資開發其境內蘊藏之豐富天然氣資源，貴集團現正積極開拓在新疆之天然氣業務。

於回顧年度，貴集團與新疆庫車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建議於庫車縣興建預計年產能為400,000噸之液化天然氣項目及於南疆建設約四十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所組成之銷售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政府已批准於阜康市、庫車縣、拜城縣建設共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於回顧年度仍在起步階段，故此該業務於回顧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

(a)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概要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增加至7,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85,6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a)出售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縣之地下煤礦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b)放貸業務產生之收入；及(c) 貴集團包裝盒業務之更佳業績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 貴集團完成以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 貴公司一間持有位於拜城縣之煤礦全部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下表概述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85,333	61,628
毛利	38,977	6,6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0,606)	(73,6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7,195)	(73,8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b) 包裝盒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經濟復甦緩慢僅導致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需求輕微增長。包裝盒分部於本期間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3.1%至6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600,000港元）。毛利率因法國訂單量增加而增長至約33.5%（二零一二年：10.7%）。毛利總額增加至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純利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4,100,000港元）。然而，所增加溢利被已增加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抵銷部分，分銷及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138.5%。有關增加乃因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c) 貴集團之其他業務活動

天然氣業務

貴集團擬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投資興建及發展預計年產能為400,000噸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其將於庫車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興建），以及興建液化天然氣分銷管道網絡及銷售網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貴集團已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當地政府取得批准，於相關土地規劃、安全及環保規定之規限下，於該區域內建設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即：

- 四座位於庫車縣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一座位於阜康市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
- 三座位於拜城縣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貴集團與庫車縣人民政府之代表公司就管理天然氣資源訂立20年之天然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每年按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最優惠價格供應不少於600,000,000立方米之工業天然氣。

放貸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貴集團之放貸業務錄得收入15,200,000港元及溢利15,1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來自放貸分部之利息收入乃為貴集團之業績作出正面貢獻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昊天財務有限公司自一間銀行取得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其將僅被用作為貴集團之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B)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於一九七二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前，該上市公司乃以Goodwi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名稱買賣及於二零零零年改名為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E2」)。於買方向事安集團出售所有其E2股份後，E2再次改名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0378.HK)。透過其於E2之股權，買方一方面作為一間金融服務集團經營物業發展業務，而另一方面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

買方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78,154,853股股份已發行。買方之兩大股東為馮家彬先生(「馮先生」)及寶興有限公司(「寶興」)。

馮先生為蔡女士之配偶及買方之創辦人兼主席，擁有其19%之股份。馮先生於香港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已獲委任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另一方面，寶興乃一間由蔡女士及馮先生共同持有之公司，並擁有買方之26.6%股份。其餘買方股東包括香港名門望族成員及一間中國知名物業發展商。

買方之行政總裁為Victor Fung先生，彼為馮先生之兒子。於擔任買方之現時職位前，Victor Fung先生曾於四大會計師行任職會計師及於一間國際投資銀行任職投資分析師。

買方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策略投資於各類行業(包括技術、天然資源及零售)；及(ii)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投資(例如豪華別墅、家庭公寓、辦公綜合樓、購物中心、高爾夫球場及鄉村會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表示，買方於多年來一直擁有成功投資之往績記錄。買方於近年作出之若干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私人股本投資：

買方已向一間音樂串流訂閱及下載服務公司投資500,000美元。使用渠道包括網站、流動應用程式、與電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作為潛在內容供應商與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之社會媒體渠道之捆綁式服務。

物業投資：

買方已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物業投資約156,000,000港元，包括於香港之一個住宅項目及一個豪宅單位及於廈門之一個豪宅項目。其亦於上海發展商業、展覽及住宅綜合樓。

未來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買方已成立新業務平台，例如：

- 與一間中國知名投資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其將可能滲透入美國及香港／澳門／中國市場之娛樂及休閒生活行業，而買方認為將可於未來十年左右取得重大增長。
- 與香港其他兩間知名金融投資家族成立共同投資平台，以於未來於多個行業把握更多投資機會。

此外，買方一直研究分別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投資100,000平方呎之室內家庭主題公園及兒童教育中心之可能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買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其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4,069	23,562
毛利	5,642	4,307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5,401	(19,50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5,404	(19,550)

(C)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於二零一零年前， 貴公司專門生產精緻優質包裝盒，而Winbox長期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出售事項(如獲獨立股東批准)將導致 貴集團完全剝離Winbox。

貴公司之名稱及業務方向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於中國收購三座煤礦後， 貴公司開始擴展業務範圍至煤炭開採及其他相關業務及其後擴展至清潔能源。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貴公司透露，其名稱已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改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生效，以顯示其業務活動範圍擴闊至包括資源及能源行業。

據董事表示，更改 貴公司名稱將更佳反映 貴公司之現時企業策略，即將其本身轉型為一間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為基地之大型綜合綠色資源投資集團，並擴展業務覆蓋範圍至包括物流、物業發展及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吾等與董事之討論中，吾等了解，彼等認為於 貴集團之現時架構中於Winbox所作出之作用有限。據董事表示，雖然Winbox之業務活動一直可為 貴公司之盈利產生現金流量，惟 貴公司已將其業務重點由包裝轉移至資源及能源行業。因此，與 貴集團之其他業務活動比較， 貴公司之管理層並不傾向於Winbox之業務上投入過多資源及時間。

董事亦提述（誠如該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所重述）彼等認為由於全球奢侈消費市場復甦緩慢，全球對奢侈消費品之包裝盒需求疲弱。

選擇買方

據董事表示，買方為接洽 貴公司以提呈購買Winbox之一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授權 貴公司之管理層與買方就可能向後者出售Winbox進行磋商。於進行為期三個月之磋商後， 貴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就出售事項之售價及主要條款達成協議。於取得聯交所批准有關交易之公告後， 貴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署買賣協議。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概無就銷售股份尋求或接獲其他出價。

(D)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可供參考之董事會函件內。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所述，該金額乃由 貴公司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75,40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該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所報告，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以現金支付；及
- 餘下6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透過按每股1.7179港元之價格發行39,000,000股買方普通股（即代價股份之價值）支付。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假設買方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代價股份相當於買方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8.156%及買方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41%。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與買方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 貴公司同意放棄收取買方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可分派溢利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E)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董事預計 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變現收益約17,757,000港元，即代價之公平值79,202,000港元（包括(i)現金6,500,000港元；(ii)應收現金公平值5,702,000港元；及(iii)代價股份公平值67,000,000港元）與 貴集團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權益之賬面值、於出售事項後由權益轉至損益之匯兌儲備及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之總和之間之差額。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之經審核賬面值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13,0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有關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2,523,000,000港元減少約1.7%至2,481,00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82,000,000港元減少約57.3%至約35,000,000港元。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2,441,000,000港元增加約1.2%至2,446,00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約2.9%至464,000,000港元。

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

吾等於以下章節載列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

包裝業務之不明朗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大會計師行之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一份題為拆解包裝行業－成功七要素(*Unwrapping the Packaging Industry – Seven Factors for Success*) ([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Unwrapping_the_packaging_industry_%E2%80%93_seven_factors_for_success/\\$FILE/EY_Unwrapping_the_packaging_industry_-_seven_success_factors.pdf](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Unwrapping_the_packaging_industry_%E2%80%93_seven_factors_for_success/$FILE/EY_Unwrapping_the_packaging_industry_-_seven_success_factors.pdf))之報告。於報告之緒言部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簡要概述全球包裝行業面臨之困難如下：

於近年來，由於消費者消費方面之壓力及其對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生產商之風險，宏觀經濟環境一直對包裝行業帶來挑戰。歐元區經濟不明朗加上原材料及能源價格上漲亦已對包裝生產商帶來負面影響。新興市場之增長一直為威脅與機遇並存...

包裝行業之七個成功要素為原材料通漲管理、減少廢料、有效資本開支、營運表現計量、產品及客戶盈利能力管理、創新及全球供應鏈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樣地，世界包裝組織（「世界包裝組織」）（為一個由各國及地區包裝機構及協會及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組成之國際聯盟）於其題為全球包裝行業之市場統計數據及未來趨勢(*Market Statistics and Future Trends in Global Packaging*) (http://www.worldpackaging.org/i4a/doclibrary/index.cfm?category_id=4)之研究報告中作出類似評論。於研究報告之第3頁，世界包裝組織對包裝行業之不明朗前景描述如下：

包裝行業之健康發展與世界整體經濟息息相關。然而，依賴上游行業對原材料之需求，包裝從業者須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而這取決於供求水平...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兩者均造成價格下跌壓力—並因於供應鏈各個層面之合併趨勢而加劇。此外，包裝買家趨向中央採購亦對包裝邊際利潤帶來影響...

該等壓力現時對西歐、日本及北美之成熟市場造成很大影響，並已在若干情況下導致已發展地區之包裝消耗接近零增長...與此同時...必須計及高度依賴新興市場之內在風險...

於此變化不定及嚴峻之商業環境中經營，如通函第22及25頁所示，Winbox並未取得理想表現—其財務表現一直不穩定及難以預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Winbox之未來不明朗

於評估Winbox於 貴集團之未來時，吾等尤其注意到以下觀察所得。首先，由於 貴公司已更改其名稱及業務方向，其必然會將大部份資源分配至現已成為其核心業務（例如開採天然氣及清潔能源）之業務。由此可見包裝業務將日益成為 貴集團之邊緣業務，而不大可能為其發展如先前一樣分配資源。

此外，由於包裝行業於資源及能源行業之產業價值鏈方面並不扮演任何角色，故Winbox與 貴集團之現時業務重點之協同效應或為有限。因此，Winbox不大可能為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增加進一步價值，且其對 貴集團之貢獻有限。最後，誠如先前所悉，Winbox之財務表現近來一直不穩定及難以預計，而鑑於Winbox之營商環境艱難，例如，於通函第25頁提述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及銷售成本增加138.5%，故吾等對Winbox之表現是否可於不久將來獲改善存疑。

於考慮所有因素後，吾等相信Winbox不大可能於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重點方面扮演重大角色。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誠如該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所報告，倘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將可令 貴公司釋放原先向Winbox投入之資源，並將其重新分配至投資於其他具較高增長潛力且與 貴公司之新業務方向一致之業務。此外，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按合理價格（見副標題為「代價金額之理據」之下一節）變現其於Winbox之投資之良機。

代價金額之理據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索但未能找出與買方之業務領域相同之非上市公司，而買方將提供其股份作為部份代價收購由一間上市公司出售之公司或服務。有鑑於此，吾等按盡力基準甄選八間現有上市公司，即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萬邦投資」）、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盛洋投資」）、匯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匯漢」）、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安全貨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威利國際」）、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太興置業」）、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德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高銀」）。該等公司被視為從事與買方相似之業務，即策略投資於各類行業及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投資（「可作比較公司」）。然而，應注意吾等未能從吾等之案頭研究中識別出任何有關類似出售事項之可作比較交易。

儘管可作比較公司之服務、業務及前景彼此之間存有差異且有別於買方，吾等決定竭力選擇彼等與買方進行比較以作出吾等所能夠就股東利益找到之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比較公司，雖然可作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而與買方並非上市公司有別。

萬邦投資以細化方式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香港物業。盛洋投資以附屬公司投資物業及證券，而母公司則買賣化學品及金屬。匯漢為酒店運營商，但亦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及買賣物業。就其本身而言，安全貨倉管理貨倉及倉庫並同時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物業及買賣證券。而威利國際勘探及開發自然資源，其附屬公司亦投資物業。正如公司名稱所表明，太興置業是物業發展商，但亦從事證券投資。另一方面，德祥是金融服務供應商，但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投資物業。最後，高銀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保理服務以及金融及物業投資。

就有關買方與可作比較公司之比較而言，值得指出的是由於買方為一間非上市公司及其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視作與可作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有別，且吾等並無對可作比較公司進行深入調查，故以下調查結果僅提供有關從事與買方類似業務之公司之初步及基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根據可作比較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收市價編製吾等之調查結果。調查結果乃於下表概述。

公司	股份代號	按最近期		按最近期	
		經審核 賬目之 每股 盈利	市盈率	經審核 賬目之 每股 資產淨值	市賬率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158.HK	\$23.02	6	\$227.353	1.62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74.HK	\$0.015	97	\$1.106	0.76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214.HK	\$1.91	1	\$11.725	6.44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237.HK	\$6.1	1.6	\$21.34	2.14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HK	–	–	\$13.56	2.19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277.HK	\$2.28	2.1	\$10.686	1.07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372.HK	\$0.271	2	\$3.077	5.7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30.HK	\$0.175	19.9	\$1.114	0.05
買方	不適用	\$0.095	18	\$0.2436	2.56

(資料來源：<http://www.etnet.com.hk/www/tc/stocks/realtime/quote.php?code=174>)

從上表可見，可作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介乎1倍至97倍之間，平均值約為18.5倍。其中兩間可作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高於平均值，而其他六間可作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則低於該平均值，市盈率之中位數約為2.1倍。代價所表示之市盈率为18倍，其介乎1倍至97倍之範圍內，並低於平均值約0.5倍。然而，其高於大部份可作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此等調查結果應與以下觀察同時考慮：

- 買方之非上市地位或會致令其市盈率與可作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進行之任何比較為不切實際。
- 鑑於買方管理團隊之經驗及往績紀錄，貴公司對買方之前景具有信心，並準備接受相對較高之市盈率範圍。
- 買方就銷售股份之要約為貴公司接獲之唯一出價；概無任何其他建議。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代價表示較大多數可作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相對較高之市盈率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就市盈率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可作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市賬率」）而言，其介乎0.05倍至6.44倍之間，平均值約為2.5倍。八間可作比較公司中之兩間之市賬率高於平均值，而市賬率中位數約為1.88倍。出售事項之代價所表示之市賬率約為2.56倍，其高於六間可作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較平均值高出0.06倍。亦請留意買方之大多數物業項目均於買方之賬冊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並顯示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吾等獲告知該等收購於二零零九年或之後作出，由於中國及香港物業價格於過去數年之上升，物業組合之現值可能並不反映該等物業之市場現值，在這方面買方之賬冊可能存在某一定程度上少報。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就市賬率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經全面審查代價後，吾等認為代價乃可予接受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支付代價之方式

於吾等之查詢後，董事已作出聲明，表示彼等同意貴公司與董事會經商業及公平磋商後將予支付代價之方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定：

- Winbox之財務實力，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資產淨值約73,400,000港元、銀行現金結餘金額約19,67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之稅項負債2,100,000港元；
- 於物業組合之投資約156,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超過40,000,000港元表示買方之穩健財務狀況；及
- 買方之增長潛力及前景，

貴公司信納，代價將由買方部份以現金及部份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就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而言，經計及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盈利／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每股0.095港元及每股0.586港元，買方之物業組合及物業組合於未來五年之相關推算收入以及推算溢利及虧損及董事對買方之未來發展潛力及前景之意見在內之多個因素，乃由 貴公司與買方進行商業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資料證實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上述斷言。經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買方之物業組合之詳情以及其相關未來收入及盈利來源、買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買方之股東及董事之詳細資料）吾等已達致下列意見。

儘管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於公平磋商原則下之一般商業條款，惟經整體考慮代價及其內容後，同時考慮(i)代價為 貴公司與買方（其為私人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商業決定；(ii) Winbox之財務狀況；及(iii)買方之增長前景，吾等信納部份以現金及部份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安排整體而言屬可予接受，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如「條件」及「保證」）並注意到，買賣協議載有為實行於香港買賣一項業務而訂立之合約之標準及慣常條款。由於吾等並無發現買賣協議中任何被視為不尋常之條款，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所提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董事聲明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 貴集團之策略，及可令 貴集團終止於Winbox之風險及收取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現金所得款項，並為符合 貴公司之新業務方針之 貴集團之其他新興及更具前景之業務投資發展提供資金。

此外，就通函第32頁至第39頁所載之理由而言，總而言之，吾等認為(i)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仲威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中期期間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以比較列表之形式載列）以及本集團最近期發佈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第38至151頁。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之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3/LTN20130723336_c.pdf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一／一二年年報之第32至121頁。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之二零一一／一二年年報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18/LTN20120718173_c.pdf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報之第37至125頁。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之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報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705/LTN20110705510_c.pdf

2.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之第19至70頁。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之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210/LTN20131210149_c.pdf

3.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摘錄自各份已刊發經審核及未經審核（如適用）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概要。

業務及財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乃專注於開發天然氣業務並逐步擴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各領域以及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其他行業。本集團擬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投資興建及發展預計年產能為400,000噸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其將於庫車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興建），以及興建液化天然氣分銷管道網絡及銷售網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當地政府取得批准，於土地規劃、安全及環保規定之規限下，於該區域內建設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即：

- 四座位於庫車縣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一座位於阜康市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
- 三座位於拜城縣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由庫車縣人民政府成立以管理天然氣資源之公司訂立20年之天然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每年向本集團供應不少於600,000,000立方米之工業天然氣。

包裝盒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環球經濟回暖帶動消費品及包裝盒的需求上升，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包裝分部的收入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約25.8%至12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000,000港元）。因此，毛利率僅輕微增長至約15.6%（二零一零年：11.7%）。整體毛利增長至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00,000港元）。分部虧損大幅減少約59.0%至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經濟回暖，帶動高檔消費品膠盒及紙盒的需求。然而，歐元區債務危機削弱了本年度下半年的增長動力。因此，本集團包裝分部之收入較去年上升14.8%至14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100,000港元）。由於產品銷售增加及收緊對生產成本的控制，毛利率大幅上升至約25.2%（二零一一年：15.6%），而毛利亦上升至約3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0港元）。因此，分部業績得以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8,600,000港元，轉為錄得約7,800,000港元的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歐洲市場經濟低迷導致對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需求有所下降，包裝盒分部之收入較上年度同期下降19.8%至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200,000港元）。毛利率因訂單量減少、勞工成本及人民幣持續上升而下降至約19.6%（二零一二年：25.2%）。總毛利減少至約2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300,000港元）。因此，分部業績為錄得虧損約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溢利約7,800,000港元。

於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歐洲經濟復甦導致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需求輕微增長，包裝盒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3.1%至6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600,000港元）。毛利率因法國市場訂單量增加而增長至約33.5%（二零一二年：10.7%）。毛利總額增加至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00,000港元）。因此，分部業績為錄得溢利約7,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虧損約4,1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於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錄得收入1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溢利1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回顧期間內，來自放貸分部之利息收入乃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正面貢獻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項下之持牌放債人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自一間銀行取得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其將僅被用作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管理層將進一步擴大貸款組合及其放貸業務之客戶基礎。

商品貿易業務

鑑於因全球經濟復甦而產生之強勁商品需求，本集團進軍買賣商品及相關產品（如塑膠原料）行業。於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業務分部之收入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其他商品及相關產品之貿易機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收入總額約900,000港元。收入主要源於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及雜項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700,000港元。增長主要源於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及雜項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總額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700,000港元或65.3%。收入主要來源於昊天財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於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總額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00,000港元。收入主要來源於(i)銀行存款賺取之利息；(ii)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iii)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總淨額約1,6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總淨額約24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總淨額約7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5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i)有抵押票據之公平值虧損、(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ii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所致。

於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約5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所致。

分銷及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78.7%。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3.4%（二零一零年：2.4%）。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廠房於上半年由深圳遷至東莞，導致運輸成本較之前略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00,000港元或19.0%。成本下降乃由於包裝盒廠房於二零一零年遷往東莞，令運輸成本下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32.2%。該減少乃由於包裝盒業務之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於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歐洲市場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6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0,500,000港元或183.3%。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i)於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蒙港集團」）確認全年行政開支（二零一零年：確認兩個月行政開支）；(ii)年內，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新近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合共92,900,000份購股權的攤銷產生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v)於香港的租金開支、訴訟費用及於中國土地使用稅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7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0,300,000港元或16.3%。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i)攤銷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及(ii)計入Venture Pa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enture Path集團」）（其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的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7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6,400,000港元或8.8%。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香港之租金開支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業務營運產生之項目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4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200,000港元或37.3%。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與員工人數增加有關之員工成本、業務發展開支以及業務營運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為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出售蒙港集團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烏海礦井停產期間所產生之工資、折舊開支、消耗品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00,000港元），即就(i)收購Venture Path集團；(ii)出售蒙港集團；及(iii)建議出售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冠宇集團」）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收購烏海礦井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全年應計利息開支（二零一零年：僅確認兩個月之應計利息）所致。該應計利息開支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就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所確認之應計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0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47,700,000港元或9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所發行之產生利息開支之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贖回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融資成本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369.2%。該增加乃主要由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票據所產生之利息及銀行融資40,000,000美元（其用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悉數贖回上述票據）組成。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0,000港元），為年內香港、中國及法國之所得稅開支約380,000港元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攤銷預付租賃付款及採礦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調整約300,000港元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港元），當中香港利得稅開支約2,000,000港元，以及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開支約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4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司法權區及香港之所得稅開支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包裝盒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增加及(ii)於過往年度香港之所得稅撥備不足所致。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9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469,400,000港元)之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產生自收購烏海礦井之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421,7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4.8港仙(二零一零年：74.7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7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6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2.98港仙(二零一一年：4.8港仙)。虧損增加主要來自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時確認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3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9,000,000港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8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虧損淨額約為21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8,500,000港元)。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5.58港仙(二零一二年：12.98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7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800,000港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8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1,8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總額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5,6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約為0.19港仙(二零一二年：虧損2.18港仙)。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下文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2,744,900	4,314,591	2,689,216	2,522,771
流動資產	111,451	2,603,747	2,221,412	829,875
流動負債	48,780	1,571,355	240,792	80,481
營運資金	62,671	1,032,392	1,980,620	749,394
資產負債比率	7.9%	14.8%	4.6%	不適用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金融工具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減少至約62,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烏海之天譽洗煤工廠建造工程、4號煤礦土木工程及本集團1號煤礦技術改造工程之資本開支所致。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減少約4.2%至2.3倍（二零一零年：2.4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商譽以外之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7.9%（二零一零年：15.1%），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轉換部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03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蒙港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14.8%（二零一一年：7.9%），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集團因以出售蒙港集團之所得款項償還可換股票據全數未償還金額而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增加至約1,98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2,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冠宇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4.6%（二零一二年：14.8%），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7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減少至約7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80,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所致。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合共4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動用融資後三個月屆滿當日（「該融資」）。該融資按年利率4.50厘計息及須預付按所提取金額之1%計算之費用。

該融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悉數提取，而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贖回發行予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之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自一間銀行獲得4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發展放貸業務。於該銀行融資總額中，初步承諾200,000,000港元已獲銀行批准，餘下250,000,000港元有待在本集團提交申請後獲銀行進一步之批准。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包括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183,750,000港元、昊天財務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國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昊天財務之若干銀行賬戶及本集團一艘遊艇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提取有關該銀行融資之任何借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借貸。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取得之未動用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12,6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存置於第三方之存款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以為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獲授之未動用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報告日期，概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此外，本集團已抵押其5,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及國土資源廳規定之土地擾動及環境復原之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抵押在昊天財務及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資產及股份設置之債權證或押記以及證券。

此外，本集團已抵押存款10,0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取得之銀行融資45,000,000港元提供擔保，及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融資提取任何借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3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8,300,000港元）及16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8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300,000港元）及1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600,000港元）及1,17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74,700,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就收購一幅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之約151,33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應付之購買價之餘額。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購買價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法國分別共有約1,650名、1,200名、1,100名及1,1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及法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已刊發年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9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馬斯葛」）發行之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乃以港元計值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該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09港元獲悉數轉換為馬斯葛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投資之市值為1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ealth Expr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首富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幅建議將用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之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約為151,33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不超過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可退回按金1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於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而冠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位於拜城縣之煤礦全部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HEC Capital Limited（「HEC」）股本中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HEC之已發行股份約5.04%），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HE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展望

清潔能源之發展不僅為全球能源發展之方向，亦為中國之重要能源發展戰略。中國能源消耗之重組已進行至關鍵階段。因應能源安全需要及緩解全球氣候變化，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之發展已成為中國低碳經濟發展之必然選擇。

近年來，根據中國政府之能源及經濟發展方向，新疆地方政府支持外資企業投資區內之豐富天然氣資源之勘探。本集團已採取符合國家及地方支持政策之企業策略，並將其業務重心由採礦行業轉移至油氣行業。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目前業務計劃以興建預計年加工產能為400,000噸之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及包括約四十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在內之銷售網絡。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取得長期供氣合約並獲得政府批文以興建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根據本集團於新疆之長期發展計劃，本集團已就收購一幅位於烏魯木齊面積約151,334平方米之指定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之土地使用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旨在於可見將來成為新疆企業之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

為多元化其業務收入，本集團已擴大其放貸業務，其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經驗及資源優勢，配合國家鼓勵發展清潔能源之政策，開拓新疆天然氣業務。隨著業務覆蓋擴大至物流、物業投資及提供融資等其他行業，本集團亦致力於發展並成為以新疆為基地之大型綜合清潔能源投資集團。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之內部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信貸融資，以及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如下：

借貸

- i. 本集團結欠一間銀行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該借貸乃以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無擔保、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或之前償還；
- ii. 本集團結欠一間銀行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該借貸乃以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無擔保、按最優惠利率加1.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償還；
- iii. 本集團結欠一間銀行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該借貸乃以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無擔保、按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償還；
- iv. 本集團結欠一間銀行之尚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該借貸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包括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161,700,000港元、昊天財務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國光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昊天財務之若干銀行賬戶及本集團一艘遊艇）作抵押。該借貸為無擔保、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及

- v. 本集團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該等票據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5.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償還。

已抵押資產

除就載於本通函第55及56頁「借貸」一節之資產設立之押記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作為一筆未提取之銀行融資之按金。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為Winbox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綜合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及載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之基準編製。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50號「於香港上市規則下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進行的財務審閱」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並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

就編製將載入本通函之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然而,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包含充足資料,以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定義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定義之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9,659	61,628	112,513	140,218	122,099
銷售成本	(47,428)	(55,015)	(90,405)	(104,907)	(103,072)
毛利	22,231	6,613	22,108	35,311	19,027
其他收入	2,548	509	1,617	3,356	1,2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	18	-	-
分銷及銷售成本	(3,091)	(1,299)	(2,319)	(3,419)	(4,194)
行政開支	(12,425)	(9,915)	(23,875)	(26,242)	(23,809)
融資成本	-	-	-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44	(4,092)	(2,451)	9,006	(7,728)
稅項	(6,589)	(172)	(2,203)	(4,012)	(375)
期/年內溢利(虧損)	2,655	(4,264)	(4,654)	4,994	(8,10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77	(647)	(402)	667	23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一期/年內公平值變動	248	607	614	(289)	(4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715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405)	-	-	-	(832)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除稅後	520	(40)	212	1,093	(1,009)
期/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175	(4,304)	(4,442)	6,087	(9,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7	10,377	10,890	17,465
投資物業	944	961	993	1,0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69	3,669	-	-
可供出售投資	16,885	14,677	11,212	11,501
遞延稅項資產	205	205	205	205
	<u>32,690</u>	<u>29,908</u>	<u>23,300</u>	<u>30,1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340	16,436	24,921	25,5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299	13,179	21,385	20,14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946	2,003	1,838	2,169
持作買賣投資	160	142	118	184
可收回稅項	6,816	6,075	4,903	2,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73	31,243	29,905	19,676
	<u>87,234</u>	<u>69,078</u>	<u>83,070</u>	<u>70,7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085	7,832	9,642	14,81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21,077	14,543	16,397	14,251
應付稅項	11,192	5,272	4,285	2,060
	<u>45,354</u>	<u>27,647</u>	<u>30,324</u>	<u>31,122</u>
流動資產淨值	<u>41,880</u>	<u>41,431</u>	<u>52,746</u>	<u>39,5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570</u>	<u>71,339</u>	<u>76,046</u>	<u>69,776</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177	1,121	1,386	1,203
資產淨值	<u>73,393</u>	<u>70,218</u>	<u>74,660</u>	<u>68,5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	4	4	4
儲備	73,389	70,214	74,656	68,569
權益總額	<u>73,393</u>	<u>70,218</u>	<u>74,660</u>	<u>68,57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	6,544	11,237	2,639	9,501	110,510	140,435
年度虧損	-	-	-	-	-	(8,103)	(8,1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1,239)	230	-	(1,00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39)	230	(8,103)	(9,112)
已宣派股息	-	-	-	-	-	(62,750)	(62,7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6,544	11,237	1,400	9,731	39,657	68,573
年度溢利	-	-	-	-	-	4,994	4,9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26	667	-	1,0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6	667	4,994	6,08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6,544	11,237	1,826	10,398	44,651	74,660
年度虧損	-	-	-	-	-	(4,654)	(4,6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614	(402)	-	21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14	(402)	(4,654)	(4,4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6,544	11,237	2,440	9,996	39,997	70,218
期內溢利	-	-	-	-	-	2,655	2,65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157)	677	-	52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57)	677	2,655	3,17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	6,544	11,237	2,283	10,673	42,652	73,39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	6,544	11,237	1,826	10,398	44,651	74,660
期內虧損	-	-	-	-	-	(4,264)	(4,2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607	(647)	-	(4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07	(647)	(4,264)	(4,30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	6,544	11,237	2,433	9,751	40,387	70,3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2,655	(4,264)	(4,654)	4,994	(8,103)
經以下各項調整：					
所得稅	6,589	172	2,203	4,012	375
利息收入	(296)	(214)	(512)	(446)	(113)
融資成本	-	-	-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351	523	1,014	1,087	1,62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	(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05)	-	-	-	(832)
存貨撥備	-	5,000	7,42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	(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	4	(1,56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71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913	1,217	5,462	8,802	(7,048)
存貨(增加)減少	(11,904)	4,130	1,060	677	(4,6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120)	2,714	8,206	(1,244)	(10,82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7	476	(165)	345	2,093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18)	31	(24)	66	11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253	(362)	(1,810)	(5,169)	8,91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6,534	(2,571)	(1,854)	2,146	1,718
營運(所用)所得的現金	(8,285)	5,635	10,875	5,623	(9,663)
已付所得稅	(1,410)	(1,419)	(2,388)	(3,756)	(1,68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9,695)	4,216	8,487	1,867	(11,34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	-	(598)	(930)	(1,5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1,222	-	-	-	11,977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	-	-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79	8,449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3,182)	(2,005)	(2,851)	-	(3,9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	-	-
向聯營公司之墊款	-	-	(3,669)	-	-
已收利息	296	214	512	446	1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618)	(1,791)	(6,528)	7,965	6,58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	-	-	(7)
已付股息	-	-	-	-	(13,8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	-	-	-	(13,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313)	2,425	1,959	9,832	(18,655)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43	29,905	29,905	19,676	38,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3	(876)	(621)	397	113
於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73	31,454	31,243	29,905	19,676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Winbox (BVI) Limited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Winbox (BVI) Lim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之優質塑膠盒及紙盒。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及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Winbox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其中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出售事項時(「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6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透過發行39,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買方新股份支付及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滿首週年之日以現金支付。蔡漢卿女士(Winbox (BVI) Limited之董事)及其配偶共同直接及間接擁有買方之45.67%股權。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並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Winbox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將予刊發之通函內。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編製，並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充足財務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一套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一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段編製，旨在說明出售Winbo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作出有關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作出有關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計及於隨附附註詳述之備考調整之影響後按上述歷史數據為依據。有關(i)直接歸屬於交易及(ii)有事實可作憑證之備考調整之描述於隨附附註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並以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由於其假定性質所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就出售事項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95	(10,987)	76,608
投資物業	944	(94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69	(3,669)	–
可供出售投資	820,982	(16,885)	871,097
		67,0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13,945		13,945
衍生金融工具	583,970		583,970
應收貸款	30,572		30,572
訂金	151,014		151,014
遞延稅項資產	205	(205)	–
	<u>1,692,896</u>		<u>1,727,2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340	(28,340)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3,764	(30,299)	43,46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7,244	(1,946)	15,298
應收貸款	64,000		64,000
應收代價	151,641	5,702	157,343
持作買賣投資	160	(160)	–
可退回稅項	6,816	(6,8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910	(19,673)	463,729
		6,500	
		(1,008)	
	<u>829,875</u>		<u>753,835</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就出售事項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105	(13,085)	12,02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 應計款項	25,495	(21,077)	4,418
應付稅項	29,881	(11,192)	18,689
	<u>80,481</u>		<u>35,127</u>
流動資產淨值	<u>749,394</u>		<u>718,7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2,290</u>		<u>2,445,914</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u>1,177</u>	(1,177)	<u>-</u>
資產淨值	<u>2,441,113</u>		<u>2,445,9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8,577		198,577
儲備	<u>2,237,731</u>	4,801	<u>2,242,5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6,308		2,441,109
非控股權益	<u>4,805</u>		<u>4,805</u>
權益總額	<u>2,441,113</u>		<u>2,445,914</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b)	就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d)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f)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2,513	(112,513)		–		
銷售成本	(90,405)	90,405		–		
毛利	22,108			–		
其他收入	4,353	(1,617)	798	3,5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890)			(71,8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8)		–		
分銷及銷售成本	(2,319)	2,319		–		
行政開支	(79,673)	23,875		(55,798)		
其他開支	(4,596)			(4,596)		
融資成本	(1,293)			(1,293)		
除稅前虧損	(133,292)			(130,043)		
稅項	(2,203)	2,20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5,495)			(130,0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3,831)			(83,8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758	15,758		
年度虧損	(219,326)			(198,116)		

附錄三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就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d)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f)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15,458	402			15,860
年內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120,505)		(10,398)		(130,903)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4,011)	(614)			(4,6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55				15,555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327				3,327
—年內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826)		(1,82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90,176)				(102,61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09,502)				(300,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5,493)	4,654		798	(130,0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3,831)		15,758		(68,073)
	(219,324)				(198,114)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年度虧損	(2)				(2)
	(219,326)				(198,116)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9,500)	4,442	3,534	798	(300,726)
非控股權益	(2)				(2)
	(309,502)				(300,728)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就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g)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h)	
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219,326)	4,654	15,758	798	(198,116)
經以下各項調整：					
所得稅	2,203	(2,203)			-
利息收入	(3,039)	512		(798)	(3,325)
融資成本	3,658				3,658
採礦權攤銷	992				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6,083	(1,014)			5,069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706				70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555				15,555
存貨撥備	11,574	(7,425)			4,1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8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定金	86,693				86,693
以股份形式付款	9,187				9,187
修復及環保成本之估計調整	(1,118)				(1,118)
消除修復及環保成本之貼現影響	584				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5	(4)			5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327				3,3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3)				(43)
已抵押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20,812				20,81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0,872				30,8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619)		(15,758)		(157,377)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之預扣稅	124,121				124,121

附錄三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就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g)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h)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f)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271)				(53,733)
存貨增加	(18,562)	(1,060)			(19,6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672	(8,206)			(53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3,363)	165			(3,198)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24)	24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298)	1,810			51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 應計款項減少	(2,535)	1,854			(681)
營運所用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66,381) (2,388)	2,388			(77,256)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8,769)				(77,256)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15)	598			(91,31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50,000)				(150,000)
就建議出售事項收取之訂金	10,000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0	(79)			221
存置有抵押銀行存款	(890)				(890)
購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	(78,000)				(78,000)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0,000				20,00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76,350)	2,851			(173,499)
註冊成立聯營公司	(1)	1			-
向聯營公司之墊款	(3,669)	3,669			-
增添應收貸款	(135,000)				(135,000)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1,374,370		(24,413)		1,349,9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0,072				10,072
已收利息	1,044	(512)			53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79,961				762,076

附錄三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b)	附註(g)	附註(h)	附註(f)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65)			(2,365)
償還／贖回可換股債券	(639,349)			(639,349)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7,599			7,599
自特別用途銀行賬戶之銀行存款				
提取現金	21,832			21,832
發行有抵押票據之所得款項	113,358			113,358
就已抵押票據已付之利息	(10,548)			(10,548)
新增借貸	33,053			33,05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注資	5,000			5,0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	487			48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0,933)			(470,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0,259			213,88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71			46,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621		65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62			261,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231			257,480
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1			4,031
	287,262			261,511

附註：

- (a) 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b) 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該調整反映剔除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確認現金、應收代價及可供出售投資（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附註i)	79,202
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ii)	(73,393)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 (附註ii)	10,673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ii)	2,283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iii)	(1,008)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7,757</u>

本集團儲備之財務影響對賬如下：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扣除直接應佔成本)	17,757
減：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	(10,673)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出售集團之資產重估儲備	(2,283)
	<hr/>
	<u>4,801</u>

附註：

- (i) 代價將以以下列方式支付：(i) 6,5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透過現金支付；(ii) 現金代價6,500,000港元（「應收代價」）將於完成之第一週年當日償付；及(iii) 以每股股份1.7179港元發行39,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買方（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買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4%）支付。

假設代價公平值為79,202,000港元，即下列各項之總和：(i) 現金6,500,000港元；(ii) 假設應收代價公平值5,702,000港元；及(iii) 假設代價股份之公平值67,000,000港元。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估算利率每年14%估值。

代價股份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時重新評估及受完成時之變動所規限，其可能因此影響出售集團之收益／虧損。

代價股份將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由於本集團對買方之相關業務活動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代價股份並非持作買賣用途。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資產及負債及儲備之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ii)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金額乃由董事估計，並假設其以現金償付。
- (d)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進行，該調整反映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出售集團之業績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e)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進行，該調整反映出售出集團之收益。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附註i)	79,202
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ii)	(74,660)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 (附註ii)	10,398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ii)	1,826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iii)	(1,008)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5,758</u>

附註：

- (i) 誠如上文附註c(i)所述。
- (ii) 出售集團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資產及負債及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假設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相同及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ii) 誠如上文附註c(iii)所述。
- (f)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進行，該調整反映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實際利率每年14%計算之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 (g)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進行，該調整反映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h)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進行，該調整反映確認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及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包括於完成時所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6,500,000港元減法律及專業費用1,008,000港元及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9,905,000港元。
- (i) 備考調整於其後報告期間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致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 Winbox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中之一部份，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已刊發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及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已刊發審核報告）摘錄 貴集團之表現及現金流量。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而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作出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適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是否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出售集團貢獻，故於完成建議出售出售集團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營運將主要由放貸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貢獻。

財務回顧

收入

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放貸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開發其天然氣業務。

業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乃專注於開發天然氣業務並逐步擴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各領域以及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其他行業。本集團擬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投資興建及發展預計年產能為400,000噸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其將於庫車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興建），以及興建液化天然氣分銷管道網絡及銷售網絡。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當地政府取得批准，於土地規劃、安全及環保規定之規限下，於該區域內建設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即：

- 四座位於庫車縣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一座位於阜康市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
- 三座位於拜城縣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由庫車縣人民政府成立以管理天然氣資源之公司訂立20年之天然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每年按自中國石油取得之最優惠價格向本集團供應不少於600,000,000立方米之工業天然氣。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回顧六個月，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錄得收入1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溢利1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回顧期間內，來自放貸分部之利息收入乃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正面貢獻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自一間銀行取得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其將僅被用作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管理層將進一步擴大貸款組合及其放貸業務之客戶基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來自放貸業務之營業額。

商品貿易業務

鑑於因全球經濟復甦而產生之強勁商品需求，本集團進軍買賣商品及相關產品（如塑膠原料）行業。於回顧期間，貿易業務分部之收入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其他商品及相關產品之貿易機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來自商品貿易業務之營業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總淨額約400,000港元。收入主要來源於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總額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3,500,000港元。收入主要來源於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之財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回顧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00,000港元。收入主要來源於(i)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ii)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iii)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總淨額約24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虧損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總淨額約7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5,5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i)有抵押票據之公平值虧損、(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ii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回顧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約5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8,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烏海蒙港集團確認全年行政開支（二零一零年：確認兩個月行政開支）；(ii)本公司新近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所產生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v)於香港的租金開支、訴訟費用及於中國土地使用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2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8,8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i)攤銷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產生之非現金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及(ii)計入Venture Pa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之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5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7,800,000港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香港之租金開支增加；(ii)員工人數增加；及(iii)業務營運產生之項目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3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6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與員工人數增加有關之員工成本、業務發展開支以及業務營運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為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出售烏海市蒙港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目標礦井停產期間所產生之工資、折舊開支、消耗品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00,000港元），即就(i)收購Venture Pa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ii)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iii)建議出售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3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收購烏海礦井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全年應計利息開支（二零一零年：僅確認兩個月之應計利息）所致。該應計利息開支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就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所確認之應計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0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47,700,000港元或9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所發行之產生利息開支之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贖回所致。

於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369.2%。該增加乃主要由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票據所產生之利息及銀行融資40,000,000美元（其用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悉數贖回上述票據）組成。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概無所得稅開支。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約8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422,900,000港元）之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產生自收購烏海礦井之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41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虧損約38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5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來自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時確認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3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4,100,000港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8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虧損淨額約為21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3,500,000港元）。

於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7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500,000港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8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1,8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1,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下文載有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44,002	4,208,221	2,590,230	2,481,041
流動資產	40,749	2,520,677	2,152,334	753,835
流動負債	17,658	1,541,031	213,145	35,127
營運資金	23,091	979,646	1,939,189	718,708
資產負債比率	8.2%	15.2%	4.7%	零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金融工具及銀行借貸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29,000,000港元、14,100,000港元、252,000,000港元及458,200,000港元。

借貸

有關餘下集團之借貸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相同標題項下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抵押其5,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及國土資源廳規定之土地擾動及環境復原之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抵押昊天財務及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資產及股份以及證券設置之債權證或押記作出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抵押存款40,0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取得之銀行融資45,000,000港元提供擔保，及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融資提取任何借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之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相同標題項下之本集團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法國分別共有約260名、200名、200名及100名僱員。餘下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已刊發年報內。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餘下集團之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之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相同標題項下之本集團財務資料。

未來展望

於本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本集團現時擬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興建及營運約8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惟須待取得必要之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持續努力發展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正營運一項穩定及擴展中之放貸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收入約為35,000,000港元。放貸業務由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管理層將物色機遇以進一步擴大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分部收入約24,009,000港元，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本集團亦已開始物色機遇以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就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烏魯木齊之總面積為151,334平方米之土地訂立買賣協議。於收購完成後及根據本集團之現時業務計劃，該土地將發展為一個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之物流中心。

1.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少宇	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41,804,853 (附註2)	-	1,160,804,853	29.2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000,000 (附註3)		
霍志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附註3)	2,000,000	0.05%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972,035,804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a)直接由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持有，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乃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均由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李女士透過彼於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的個人權益及控股權益全資擁有；及(c)由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1,141,804,8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為於行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359,655,351	-	實益擁有人	882,055,912	22.21%
	522,400,561 (附註2)	-	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	522,400,561	-	實益擁有人	522,400,561	13.15%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 有限公司	259,748,941	-	實益擁有人	259,748,941	6.54%
昊天綜合集團發展 有限公司	1,141,804,853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1,141,804,853	28.72%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972,035,80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該等公司均為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訴訟

就本集團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就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之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雙欣扣留人民幣80,000,000元付款乃初步理據當地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於撤銷繳稅通知書後，稱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於取得有關雙欣提出抗辯及反索償所載之理由及事實之中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獲告知，本集團具有良好理據收回尚未償還款項及就反索償提出抗辯。仲裁裁決前的第一次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目前尚未達成和解協議，法庭將收取進一步補充證據及意見。

雙欣根據蒙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應支付之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30,500,000元已到期惟未付。本公司已就該等尚未支付款項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另一項仲裁索償。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歐志亮博士，執行董事，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細則及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歐博士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歐博士現時可享有每年65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歐博士亦享有酌情花紅及有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不時實施之其他激勵計劃項下之獎勵。

許海鷹先生，執行董事，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細則及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許先生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許先生現時可享有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許先生亦享有酌情花紅及有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不時實施之其他激勵計劃項下之獎勵。

霍志德先生，執行董事，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細則及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霍先生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霍先生現時可享有每年1,56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霍先生亦享有酌情花紅及有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不時實施之其他激勵計劃項下之獎勵。

陳銘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委任函之其他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為止。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現時可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馬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委任函之其他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馬先生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為止。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馬先生現時可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林君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委任函之其他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林先生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為止。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林先生現時可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就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配售574,513,810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及冠宇有限公司就按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冠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c) 本公司與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就（其中包括）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有擔保票據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契諾、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協議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補充契諾補充）；
- (d) HEC Capital Limited與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按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HEC Capital Limited之5,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就按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Champ Univers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兩項協議書補充）；
- (f) 本公司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據此，交易之代價削減人民幣75,000,000元；
- (g) T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騰飛投資有限公司）、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h)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785,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 (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與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按代價50,000,000港元購買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之531,575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j) 本公司、昊天財務有限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一筆最多4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授出的若干證券權益作抵押)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融資協議；
- (k)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就按代價90,000,000港元收購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 (l) T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騰飛投資有限公司)、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就按代價不超過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收購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m) 由(其中包括)萬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泰通恆業投資有限公司就按認購價人民幣46,660,000元認購新疆陽光忠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經增加註冊資本及協定作出人民幣93,340,000元的額外出資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增資協議(其後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 (n)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按代價270,000,000港元收購HEC Capital Limited之45,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 (o) 本公司、昊天財務有限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一筆最多4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授出的若干證券權益作抵押）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融資協議；
- (p)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q)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與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按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於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之531,575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 (r) 一名投資者與本公司就認購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債券文據構成）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及
- (s) 買賣協議。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

名稱	資格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各自之函件及報告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彼等亦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除彼等於本公司權益以外之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9頁；
- (h)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各專家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副本；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
- (k)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麗平女士，彼獲認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企業管治、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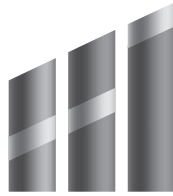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亦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以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則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符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票數，惟行使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的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的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出售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步驟以落實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可能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完成後發生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或令其生效，並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榮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